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張美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捌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零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6月間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寶島商業銀行，下稱日盛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期限自同年月7日起94年6月7日止，利息按借款人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0.81%機動計算，分60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遲延給付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、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分別按上開利率10%、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逾期未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計算至94年1月17日止，計尚積欠本息198,678元（其中本金167,847元），日盛銀行已將其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暨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帳務明細表及登報公告影本等為證，被告經合

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